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9日（星期日）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，董事胡云连、刘西山、王靖国、田民波、金鹏、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，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1,693,846.84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.18%，实现利润总额154,828,560.01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8.9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,658,027.01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，紧抓新项目建设，拓宽业务布局，同时加强营运管理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规范，各位董事勤勉尽责，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；公司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，建立了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09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在募投项目建设、创新研发、生产经营等方面持续发力，取得良好成绩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机构，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，同意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岗位薪资，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，同意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